

# 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行为特点的比较研究<sup>1)\* \*\*</sup>

茅于燕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北京

## 摘 要

本研究有151名三至四岁半的幼儿园儿童参加,其中48名为非独生子女,103名为独生子女(其中48名为配对独生子女)。所用方法为观察、评价和问卷。结果表明:三至四岁半儿童的性格无特异性与两端性。报告也讨论了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行为和性格无显著差异的原因。此外,作者还提出:不同的环境反馈和儿童行为的有意性,会导致儿童的“双重性格”。

## 一、前 言

早在19世纪末期,美国的博汉农(E. W. Bohannon)就在儿童心理学家霍尔(S. Hall)的指导下,对独生子女性格的问题,进行了研究。他指出独生子女的性格有特异性,而且在特殊儿童中所占的比重又特别大<sup>[1-3]</sup>。以后,德国小儿科医生内特尔(E. Neter)从医学角度研究独生子女,也强调独生子女有特异性<sup>[1-2]</sup>。经过了三十年,到1928年,美国的芬顿(N. Fenton)、胡克(H. F. Hooker)、武斯特(D. A. Worcester)、吉尔福德(R. B. Guilford)等人,发表了一连串的报告,否定了博汉农关于独生子女有特异性的结论,并且主张把对独生子女同更广泛的家族关系联系起来加以研究<sup>[1-3]</sup>,这种看法无疑是正确的。

近年来,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增加了。比尔蒙特(L. Bilmont)和莫拉拉(F. Moralla)<sup>[4]</sup>,以及克劳戴(G. Claudy)、费尔里尔(S. Farrell)、戴同(C. Dayton)<sup>[5]</sup>等人,还从事了大规模的或长期的(或追踪的)研究。这些研究比较一致的看法是独生子女智力较高,但性格有无独特性,说法不一。

在研究独生子女特异性的问题中,持最极端的看法的有姆哈捷克和特列梅尔<sup>[1-3]</sup>。他们认为独生子女行为或性格特征在常态分布中往往偏于两个极端,例如:一些独生子女非常活泼,另一些极为文静;一些功名心切,另一些毫无所动。可是费顿、日本的梅田文绘等人则否认这种两端性<sup>[1-3]</sup>。

我国自1979年国家推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国策以来,各地保教工作者对学龄前的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智力、健康、性格特点等,做过不少对比调查<sup>[6-13]</sup>。这些调查总的看来,都认为独生子女智力水平比较高;非独生子女的性格大都优于独生子女。他们要求年

1) 本文于1986年4月28日收到。

\* 本研究由中国儿童发展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

\*\* 本研究是在北京市曙光幼儿园、后海幼儿园、新文化街幼儿园、鲍家街幼儿园、前海幼儿园的小班进行的,每个班的老师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一并致谢。

青父母和保教人员关心这个问题,及早注意独生子女的品德培养。

这些调查报告对于了解当今独生子女性格的特点,很有价值。但在人数匹配、条件控制等方面,有的还不够严格,因此究竟独生子女行为和性格有无特异性;如果有,三至四岁的年龄段,是否已经表现出来了呢?还须通过严格控制条件来做研究。本研究就是本着这个目的来进行的。

## 二、方 法

### 被试

本研究的被试为151名三至四岁半的儿童\*,其中96名是重点,他们来自本市五个市立幼儿园的六个新小班。这96名儿童中48名为非独生子女,另48名为配对独生子女,系从余下的103名独生子女中选出,并暗设在班里的。配对条件按顺序是:是否入过托儿所;有无寄养经验;家中主要看管人是父母还是老人;主要看管人是否换过;性别;年龄(按半岁为一个年龄段)。选取这几个因素的理由是它们直接与小年龄儿童的性格有关。经统计处理,配对组在以上六个方面均无显著差异,所以是杂组,两组结果如有差异应归结为是否是独生子女的差异。

被试儿童情况见表1。

表1 全体被试儿童个人情况表

项 目	非独生子女	配对独生子女	其它独生子女	总 计	
性 别	男 孩	25	24	26	75
	女 孩	23	24	29	76
年 龄	2½岁—3岁	0	0	3	3
	3岁—3½岁	18	14	18	50
	3½岁—4岁	20	23	26	69
	4岁—4½岁	10	11	8	29
入过托否	入 过	30	31	35	96
	未入过	18	17	20	55
寄养过否	寄养过	22	27	48	97
	未寄养过	26	21	7	54
主要看管人	父 母	26	22	19	67
	老人或其它	22	26	36	84
看管人是否换过	换 过	16	15	24	55
	未换过	32	33	31	96

本研究在分析独生子女的性格有无特异性时采用了96名儿童的材料,因需严格对比;在分析独生子女的性格等在群体中有无两端性时,采用了151名儿童的材料,因需所在的群体,

\* 本研究的被试同“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在入园适应方面的比较研究”,见“心理学报”,1984年,第3期240-249页。

不得挑选。

设计

(一)问卷:①在儿童入园前一周向六个新小班全体儿童(151人)的家长所发出的问卷。共有20个与性格有关的项目,它们是:怕陌生人、见亲人很亲热、生活自理程度、合群、(常有)不良行为、爱告状、(常有)良好行为、指挥他人、胆小、怕困难、任性、挑吃穿、知爱惜东西、文明习惯、打扰大人、有礼貌、爱和大人在一起、听话、懂是非、接受能力好。对上述项目要求家长按三等制填写,这三等是:常常是这样(1等);有时是(有)这样(2等);很少是(有)这样(3等)。当然,对有的项目也按:好(1等)、中(2等)、差(3等)来填写这是根据项目的特点决定的。这份问卷在儿童入园第一天交给老师;②在儿童入园后一个月,向六个班的老师发出的问卷。共有14个与性格有关的项目,它们是:生活自理程度、听话、有礼貌、合群、良好行为、不良行为、淘气、任性、手工技巧、语言、懂是非、接受能力好、好奇心、注意力。对上述项目要求老师也按上述三等制填写。这两份问卷的项目系从美国博汉农<sup>[9,11]</sup>芬顿<sup>[9,11]</sup>、胡克<sup>[9,11]</sup>、日本三田谷启<sup>[11]</sup>、松下觉<sup>[11]</sup>以及所读过的、国内的9篇报告<sup>[9-10]</sup>中选出来的,它们与幼儿性格有关。选出后组成了两份预试问卷,与少数家长、考师讨论后,经增删编成的。

以上两份问卷中,有9个项目是相同的,其它项目不尽相同,原因是有的项目儿童在家中表现得较明显(比如打扰大人、知爱惜东西等);有的项目儿童在幼儿园表现得较明显(比如好奇心、注意力等)。在对家长和老师的评价进行比较时,只选取那9项共有的项目。

(二)评选:要求老师根据对全体儿童入园后第一个月每天的仔细观察与记录,在以下四个方面:适应环境、对人的社会行为、对物的好奇心和认知能力,评选出全班最好与最差的儿童各5名(对这四个方面有详细的解释,对全班最好与最差的儿童也有统一的标准——作者),这样来看独生子女的行为在群体中是否有两端性。因为如果独生子女的行为有两端性,那么他们在两端的人数必然比非独生子女多。选取这四个方面的理由是它们可以包括这个年龄阶段的主要行为。一个儿童可以在这四个方面重复被挑选,即:他可以同时是某个方面的前五名中的一个,又是另一个方面的前五名中的一个或后五名中的一个。

### 三、结 果

(一)关于独生子女性格有无特异性问题

1. 对家长问卷的分析

用劳夏-贝克尔(Lawshe-Baker)表检验家长问卷中20个项目的60个等级(每一个项目有三等)发现: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两组儿童家长评定的等级中,有显著差异和非常显著差异( $P < 0.05$ 和 $P < 0.01$ )的项目的好、中、差三个等级中,仅16个,占60个等级的27.67%,只有四分之一略多一点。独生子女在有些项目中列在“好”这一等的人数比非独生子女多,如“不合群”这一项,非独生子女中有25人,占52.08%,而独生子女中却有33人,占68.75%,皆属“少有”一级,经用劳夏-贝克尔表检验, $P < 0.01$ ,也即是说独生子女优于非独生子女。像这样的项目有7个,它们是:不合群、良好行为(常有)、不良行为(常有)胆小、文明习惯、有

礼貌。反之亦然,比如:“知爱惜东西”,这一项,非独生子有22人,占45.83%,很知道爱惜东西,而独生子有13人,占27.08%,很知道爱惜东西,经用劳夏-贝克尔表检验, $P < 0.05$ ,也即是说,非独生子优于独生子。像这样的项目有5个,它们是:怕生人、见到亲人缠住不放、指挥人、挑吃穿、知爱惜东西。20个项目中,有8个项目是两组儿童无显著差异的项目。

下面再从两组儿童每个行为项目列为各个等级人数的百分数分配的重迭量(即重迭率)来分析。20个项目的60个等级的百分数分配两两的重迭率平均为87.9%,有最大重迭率的项目为“有礼貌”:97.9%;有最小重迭率的项目为“爱惜东西”:75.0%,(见表2,图1)也未见到独生子女的特异性。

表2 家长评定的两组儿童有最大与最小重迭率\*的项目

项 目	等 级	非独生子(48人)		独生子(48人)		P**	重迭率%
		人 数	%	人 数	%		
最大: “有礼貌”	1(好)	32	66.7	33	68.8	—	97.9
	2(中)	15	31.2	15	31.2	—	
	3(差)	1	2.1	0	0	0.05	
最小: “爱惜东西”	1(好)	22	45.8	13	27.1	0.05	75.0
	2(中)	19	39.6	31	64.6	0.01	
	3(差)	7	14.6	4	8.3	—	

\* 重迭率指儿童在行为和性格特点的项目中的等级分布百分数的重迭量,以下各表同此。

\*\* 用Lawshe-Baker表检验时, $P < 0.05$ ,要求 $\Omega = 0.20$ ;  $P < 0.01$ 时,要求 $\Omega = 0.26$ ,以下各表均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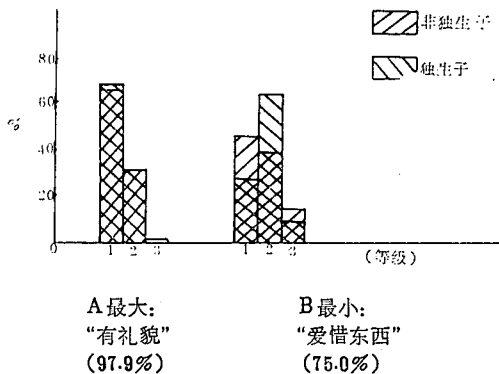


图1 家长评定的两组儿童有最大与最小重迭率的项目。

## 2. 对老师问卷的分析

用劳夏-贝克尔表检验老师问卷中14个项目的42个等级(每一个项目有三等),发现:独生子与非独生子两组儿童有显著差异和非常显著差异( $P < 0.05$ 和 $P < 0.01$ )的项目的等级有11个,占42个等级的26.19%,不到一半。两组儿童都有优于对比组的项目。比如“任性”这一项,非独生子中有19人,占37.6%属于“很少有此现象”(1等),而独生子中有26人,占54.2%,属于“很少有此现象”(1等),经用劳夏-贝克尔表检验, $P < 0.05$ ,也即是说,独生子优于非独生子。

象这样的项目有3个,它们是:听话、任性、手工技巧。反之亦然,比如“不良行为的出现”,独生子中有7人,占14.6%常有此现象,非独生子中有3人,占6.3%,经用劳夏-贝克尔表检验, $P < 0.05$ ,也即是说非独生子优于独生子。像这样的项目有5个,它们是:不良行为的出现、淘气、接受能力、合群、好奇心的表现。14个项目中,有6个项目,

两组儿童无显著差别。

下面再从两组儿童每个行为项目的重迭率来分析。14个项目的42个等级两两的重迭率平均是88.7%，有最大重迭率的项目是：“懂是非”：98.0%；有最小重迭率的项目是：“合群”：79.2%（见表3、图2），也未见到独生子的特异性。

表3 老师评定的有最大与最小重迭率的项目

项目	等级	非独生子(48人)		独生子(48人)		P	重迭率%
		人数	%	人数	%		
最大： “懂是非”	1(好)	33	68.8	34	70.8	—	98.0
	2(中)	15	31.2	14	29.2	—	
	3(差)	0	0	0	0	—	
最小： “合群”	1(好)	26	54.2	33	68.8	0.05	79.2
	2(中)	9	18.8	12	25.0	—	
	3(差)	13	27.0	3	6.2	0.01	

由于从儿童是否独生子这种分组方法，没有发现有什么显著差异，于是就想从其它分组方法来处理材料，看看不同组别儿童的结果是否有差异。这里所用的另外三个分组的指标是：(1)是否入过托儿所；(2)性别；(3)年龄(以半岁为一个年龄段)。从这里，可以了解在三、四岁这个学前教育的起始年龄，哪些因素对他们性格的形成影响更大些。

用劳夏-贝克尔表检验按三个指标分

析的材料，发现：①入过托儿所与否(大多为半年以内)这两组儿童，在所调查的这14个项目的42个等级中，只有5个，占11.9%，有显著差异和非常显著的差异。总起来看，入过托儿所的儿童属于“好”等的多于未入过托儿所的儿童；②男孩和女孩这两组儿童中，只有9个，占21.4%，有显著差异和非常显著的差异。总起来看，男孩、女孩均有优于对比组的项目(“优于”的含义同1段的说明)；③在按年龄分组时，不同年龄组之间有显著差异和非常显著差异的项目的等级有13个，占42个等级的30.95%。在各个行为项目中，属于“好”等的儿童人数，年龄愈大愈多，呈递增趋势；反之则愈少，呈递减趋势。下面举两个例子，见表4、图3。

综上所述，三至四岁半这个年龄段的儿童的性格特点，受年龄影响最大，是否独生子对这一年龄段的儿童的性格来说，并不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

### 3. 家长评价与老师评价的比较

家长与老师各自对这一批儿童的评价，已如上述。现抽出9个项目进行比较来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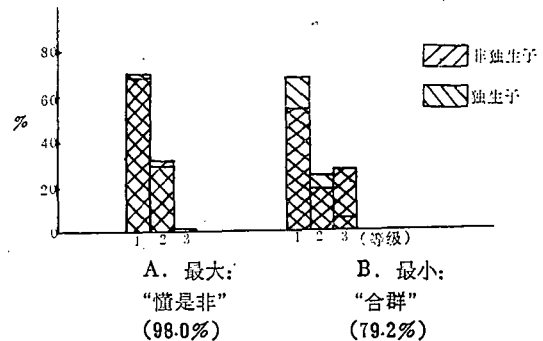


图2 老师评定的两组儿童有最大与最小重迭率的项目

表 4 按年龄分析的项目的等级举例

项 目	等 级	①3—3½岁组(32人)		②3½—4岁组(49人)		③4—4½岁组(21人)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手工技巧”	1(好)	7	21.9	12	28.0	14	66.7
	2(中)	19	59.3	24	55.8	5	23.8
	3(差)	6	18.8	7	16.2	2	9.5
“任性”	1(好)	10	31.3	23	53.5	14	66.7
	2(中)	17	53.1	17	39.5	6	28.5
	3(差)	5	15.6	3	7.0	1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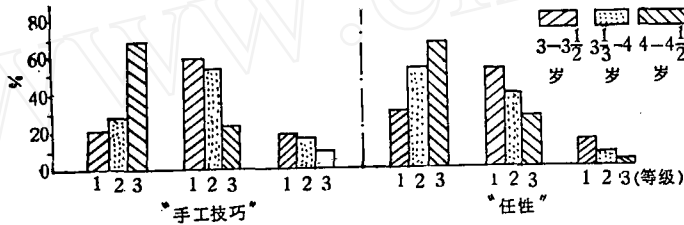


图 3 按年龄分析的项目的等级举例

明一些问题,见表 5。

表 5 家长与老师对两组儿童的行为和性格评价的比较

项 目	等 级*	非 独 生 子				重 迭 率 %	独 生 子				重 迭 率 %
		家 长 评 定		老 师 评 定			家 长 评 定		老 师 评 定		
生活自理	1	6	12.50	5	10.42	83.34	8	16.67	7	14.58	91.66
	2	28	58.33	21	43.75		25	52.08	22	45.83	
	3	14	29.17	22	45.83		15	31.25	19	39.59	
合 群	1	5	10.42	13	27.1	81.25	6	12.50	3	6.25	93.75
	2	18	37.50	9	18.75		9	18.75	12	25.00	
	3	25	52.08	26	54.17		33	68.75	33	68.75	
不良行为	1	8	16.67	3	6.25	85.41	1	2.08	7	14.58	87.50
	2	18	37.50	16	33.33		21	43.75	19	39.59	
	3	22	45.83	29	60.42		26	54.17	22	45.83	
良好行为	1	2	4.18	6	12.50	89.59	6	12.50	11	22.92	91.65
	2	23	47.91	24	50.00		16	33.33	23	47.92	
	3	23	47.91	18	37.50		26	54.17	14	29.16	
听 话	1	1	2.08	1	2.08	93.74	1	2.08	5	10.42	87.50
	2	19	39.59	16	33.33		21	43.75	15	31.25	
	3	28	58.33	31	69.59		26	54.17	28	58.33	

续表 5

项目	等级	非 独 生 子				重迭率 %	独 生 子				重迭率 %
		家长评定		老师评定			家长评定		老师评定		
任性	1	18	37.50	6	12.50	74.99	23	47.91	4	8.33	54.16
	2	23	47.92	23	47.91		21	43.76	18	37.50	
	3	7	14.58	19	37.59		4	8.33	26	54.17	
礼貌	1	1	2.08	0	0	93.75	0	0	1	2.08	95.83
	2	15	31.25	18	37.50		15	31.25	17	35.42	
	3	32	66.67	30	62.50		33	68.75	31	64.58	
接受能力	1	0	0	9	18.75	81.25	0	0	4	8.33	83.33
	2	26	54.17	21	43.75		32	66.67	24	50.00	
	3	22	45.83	18	37.50		16	33.33	20	41.67	
懂是非	1	1	2.08	0	0	85.42	0	0	0	0	97.91
	2	21	43.75	15	31.25		15	31.25	14	29.16	
	3	26	54.17	33	68.75		33	68.75	34	70.84	

\* 1 等表示“差”；2 等表示“中”；3 等表示“好”。

从上表可见，家长的评定和老师的评定有很大的一致性。9 个行为和性格项目的 27 个等级（每一个项目分三等）的重迭率都比较高，平均的重迭率分别达到 87.03%（独生子）和 85.42%（非独生子），无显著差异。

下面再从 9 个项目重迭率大小的顺序来分析两组儿童有无差异，进而说明独生子有无特异性。见表 6、图 4。

表 6 家长与老师对两组儿童相同项目评定的重迭率的等次排列

等 次	非 独 生 子		独 生 子	
	项 目	重迭率(%)	项 目	重迭率(%)
1	礼貌	93.75	懂是非	97.91
2	听话	93.74	礼 貌	95.83
3	良好行为	85.59	合 群	93.75
4	懂是非	85.42	生活自理	91.66
5	不良行为	85.42	良好行为	91.66
6	生活自理	83.34	不良行为	87.50
7	合 群	81.25	听 话	87.50
8	接受能力	81.25	接受能力	83.33
9	任 性	74.99	任 性	54.16

从表 6 和图 4 可见，“有礼貌”这一项，家长和老师对两组儿童的评价的重迭率都很高，均在第一、第二位（分别为 93.75% 和 95.83%）；“任性”这一项，均在第九位（分别为 74.99% 和 54.16%），其它项目则较零乱，无明显规律，可见独生子无特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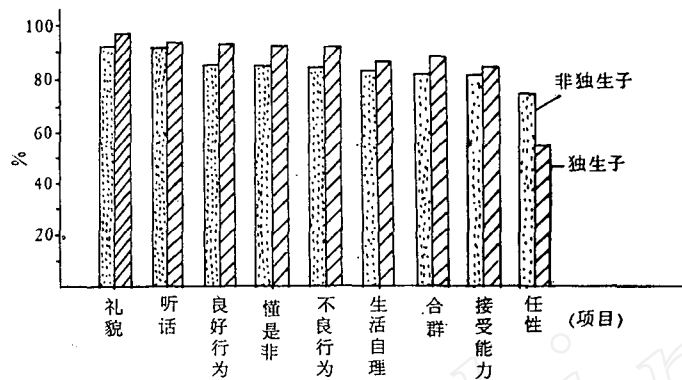


图 4 家长与老师对两组儿童相同项目评定的重迭率的等次排列

## (二)关于独生子行为、性格的两端性问题

所谓“两端性”指：行为或性格特征在一个集体的常态分布中容易偏向两个极端：或最好、或最差。姆哈捷克和特列梅尔等人的研究认为独生子在性格特征和社会生活的倾向上都偏于两个极端<sup>[1,2]</sup>。这种情况在三至四岁这个学前教育的开始年龄就表现出来了吗？有必要研究。这里选用了四个方面：适应环境能力、社会行为、好奇心和接受能力作为指标进行探讨。选用这四个方面的理由是：老师提出它们能包括三至四岁半儿童入园初期的主要行为和性格特征。做法是：老师根据儿童入园一个月的仔细观察、记录，在上述四个方面从全班儿童中各挑选出两端（优类和差类，均有明确规定）儿童各5名进行分析比较。如果独生子有两端性，那么，在两端的儿童人数（或人次）应该比非独生子多得多。结果见表7。

表 7 两组儿童在四个方面属优类、差类人数的比较

项 目	非 独 生 子		独 生 子	
	优类人次*	差类人次	优类人次	差类人次
适应环境	8	15	22	15
社会行为	12	7	18	23
好奇心	10	10	20	20
接受能力	11	10	19	20
总 计	41	42	79	78

\* 同一个儿童可被重复挑选，故用“人次”，不用“人数”。

从表7可见：(1)四个方面的优类、差类中均有独生子与非独生子。经 $\chi^2$ 考验、均不显著(适应环境： $\chi^2=3.45, P>0.10$ ；社会行为： $\chi^2=1.92, P>0.20$ ；好奇心：不显著；接受能力： $\chi^2=0.07, P>0.90$ )；(2)从人次上看，优类儿童中两组儿童人次的比例为79:41(独生子:非独生子)；差类儿童中两组儿童人次的比例为78:42(独生子:非独生子)，差不多都是2:1，而本研究中全体儿童151名，其中有独生子103名，非独生子48名，两者的比例，也接近于2:1。可见优类、差类中两组儿童的比例和全体儿童中两组儿童的比例完全一致，所以根据此处所得材料，未见三至四岁这个年龄段的独生子的行为和性格特征有两端性。



## 四、讨 论

### (一) 独生子女的性格有无特异性和两端性问题

市研究从父母的评价、老师的评价以及两种评价的关系三方面看,都未见到三至四岁半独生子女有性格的特异性,这与有些报告的结论不一致<sup>[6-8,10-14]</sup>。造成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性格无显著差异的原因可能有:(1)在今日之北京,家庭中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实际生活条件并没有显著差别。本研究中非独生子女绝大多数是家庭中的“老小”(48人中有47人是如此),而上一个孩子与他在年龄上至少相差5岁,平均相差6.2岁,他也得到成人与哥、姐的照看。所以这里的非独生子女,或者说今日北京城市的非独生子女,也大多属此情况,与独生子女所享受的家庭待遇基本一样;(2)三至四岁半年龄段的儿童,由于年龄小,一切尚处于成人照顾之下,不管是否独生子女,都是一样;(3)从性格形成的规律来看,三至四岁半儿童还不能说已经有了稳定的性格特征,所以两组儿童尚未表现出显著差异;(4)两组儿童中各有三分之二的人(30人和31人)入过托儿所(从两个月到五个月不等)\*,这个集体生活经验在一定程度上“削平”了两者的性格差异;(5)三至四岁半儿童,年龄规律尚处于优势;(6)家庭经济普遍较好,对子女的教育都比较重视,并不分是否独生子女,一律给以早期教育。

### (二) 年龄规律与儿童行为和性格的关系

儿童心理学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年龄规律,或年龄特征,这在三四岁儿童那里,表现得更为明显。从家长和老师对儿童各个调查项目的评定等级来看,年龄规律很明显:小年龄组(3—3½岁组),儿童几乎是毫无例外的被评为“差”等的多些;中年龄组(3½—4岁组)少些;大年龄组(4—4½岁组)更少些。反之,被评为“好”等的正相反。年龄因素实际是经验因素,年龄愈大,经验愈多,对是非的界线也愈清楚,所以好行为就表现得愈来愈多了。本研究也发现:3—3½岁组的结果与3½—4岁组差别较大,而3½—4岁组与4—4½岁组差别较小,即属于“中”等、“好”等的人数3½—4岁组与4—4½岁组人数更接近,而3—3½岁组与3½—4岁组相距就较远。根据早期教育应略为超前的原则,可能性格的培养在三岁开始较为合适。

### (三) 行为的有意性和双重性格问题

三至四岁半儿童行为的有意性(或随意性)已相当发展了,他可以随自己的意愿在不同场合下,表现出不同、甚至相反的行为来。这种行为的有意性与环境的反馈有密切关系。比如“任性”这一行为项目,同一个儿童(不管他是否独生子女)在不同环境(比如在家或在幼儿园),可以有完全不同的表现:在家常常任性,在幼儿园反之;或者倒过来。图5表明家长和老师对两组儿童在“任性”这一行为项目上的评价。

从图5可见:由于老师“不允许”儿童在幼儿园表现出“任性”,所以儿童可以有意暂时控制自己的“任性”;而在家,家长往往并不完全“不允许”,或开始“不允许”,以后又允许了,所以儿童在家并不有意控制自己的“任性”。可以说,环境的不同反馈,使三至四岁

\* 在今日之北京,想在少数幼儿园找几十个完全没有入过托儿所的三、四岁儿童,几乎是不可能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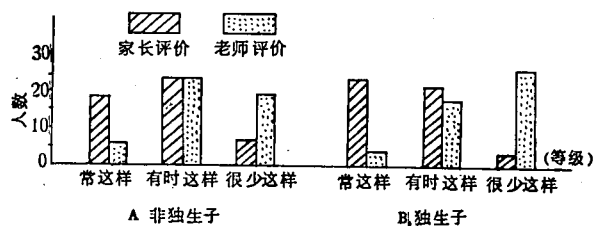


图 5 家长和老师对“任性”的评价

儿童“学会”在不同环境中,有意表现出不同,甚至相反的行为,这可能就是儿童的“双重性格”的心理原因。

## 五、小 结

(一)三至四岁半的独生子未见特异性和两端性。

(二)三至四岁半的独生子与非独生子在行为和性格方面无显著差异的原因有:(1)独生子与非独生子的家庭待遇基本相同;(2)成人对两类儿童的照顾也基本一样;(3)尚未形成稳定的性格特征;(4)集体生活“削平”了某些性格差异;(5)年龄规律尚处于优势;(6)早期教育条件基本一样。

(三)三至四岁半儿童所表现出来的“双重性格”,是环境不同的反馈,使儿童有意表现出不同的行为造成的。

## 参 考 文 献

- [1] (日)山下俊郎著,骆为龙等译:《独生子女的心理与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82年。
- [2] 钟启泉,《独生子女的心理及其教育(山下俊郎)“独生子女”札记(一)》,《外国教育资料》,1981年,第3期,51—55页。
- [3] 钟启泉,《独生子女问题浅信》,《外国教育资料》,1980年,第四期,57—62页。
- [4] Moore, Didi, *The Only Child Phenomenon*.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1981, Jan. 18, Section 6.
- [5] Zajonc, R. B., Markus, H. and Markus, G.: *The Birth Order Puzzl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79, V. 37, Mo. 8.
- [6] 康乐幼儿园,《独生子女学前教育中的几个问题》,《山西教育》,1981年,第六期,41—43页。
- [7] 肖福兰,《独生子女学龄前教育问题探索》,《西北人口》,1981年,第二期,44—48页。
- [8] 高志方,《独生子女的早期问题》,《教育研究》,1981年,第六期,37—39页。
- [9] 上海市幼儿教育研究室,《五至六岁独生子女的知识面,认识能力及家庭教育的调查》,《幼教研究》,1981年,第九期,18页。
- [10] 高志方,《学龄前独生子女不良行为形成与防止的心理学分析》,《心理学基本问题讲座》,1980年,心理学通讯编辑部。
- [11] 刘震,《独生子女教育研究》,《零陵师学报》,1981年,第一期,81—85页。
- [12] 南京市太平巷幼儿园,《好好学点科学育儿知识(关于独生子女教育的调查)》,《新华日报》,1981年,11月23日,3版。
- [13] 周正荣,《一些独生子女出现娇弱的苗头(调查报告)》,《新华日报》,1982年5月27日。
- [14] 唐爱菊,《独生子女成长的条件和家庭教育》,《教育研究》,1982年,第六期,87—90页。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EHAVIORS BETWEEN THE ONLY-CHILD AND THE NON-ONLY-CHILD

Mao Yuyan

*Institute of Psychology, Academia Sinica*

### Abstract

151 kindergarten children of 3—4½ years old participated in this study. Among them 96 were main subjects: 48 non-onlies and 48 paired onlies. The methods here used were observation, evaluation and questionnaire.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re wer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character between the onlies and non-onlies among 3—4½-year-olds. The reasons why the onlies do not have specific and the so-called "two-extremity-characteristics" were discussed. Besides, the author found that different environment feedbacks and the child's control of behavior caused the child to behave differently before different people.

### 中国心理学会基本理论专业委员会1986年学术年会在苏州大学召开

中国心理学会基本理论专业委员会于1986年10月13—19日在苏州大学召开了本年度学术年会。参加年会的除西藏、甘肃和台湾省外有27个省、市、自治区的代表91名,研究生37名共128人。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党委书记李浦新、科学院京区党办副主任卢盛魁以及苏州大学张副校长参加了本届年会。我国老一辈的著名心理学家高觉敷教授也参加了年会。专业委员会主任潘菽教授因身体关系未能出席,但给大会发去了贺信。

会议收到论文78篇,其中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25篇,外国心理学评论24篇,心理学基本理论问题25篇,中国心理学史4篇。

会议就本届年会的两个主要议题: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理学基本理论问题和对外国心理学学派的评论展开了热烈的争鸣和讨论。关于第一个问题,其中①心理学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②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的名称;③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新学科建立的必要性;④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学科性质;⑤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的特点、体系和研究方法;⑥

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的某些理论问题,引起了热烈的争论。关于外国心理学的评论,主要集中在弗洛伊德主义和认知心理学上。其中对认知心理学的讨论焦点有二,一是它的性质问题,一是对它的估价问题。而对弗洛伊德主义的讨论则集中于对它的评价上和目前我国出现的所谓“弗洛伊德热”的剖析上。

这次年会除对以上两个主要议题展开讨论之外,利用晚间时间还组织了两个专题报告会,报告题目有:“关于中国心理学史的几个理论问题”(上海师大燕国材)、“人本主义心理学与西方心理学的未来”(心理所林方)、“西方社会心理学的某些理论问题:决策和宣传理论”(心理所孙晔)、“对解放初学习苏联心理学的反思”(北大汪青)、“当前苏联心理学对人的综合研究”(心理所李沂)、“苏联心理学与西方心理学的比较”(北师大李汉松)。这是专题报告,内容丰富,材料新颖,观点鲜明,受到与会者的好评。

(张世英)